基本法爲基礎 建憲制新秩序

梁愛詩:有爭議並不出奇 法官審案不受干預

香港回歸20年來穩步發展,健全的法治是成功之道,港人也視此為 核心價值之一。特區政府首任律政司司長梁愛詩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 時,列出回歸後香港法治健全之本:香港基本法保障了香港的獨立司法 權,法官審案不受任何干預。司法層面在這20年來出現多項爭議,包 括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、法官對政治相關案件判刑輕重及司法覆核是否 遭濫用,梁愛詩認為有爭議並不出奇,但希望包括法律界的人士除了着 重原有制度不變外,也要以香港基本法為基礎,接受中央對港權責等在 香港基本法中的新事物。她又指,社會越來越接受釋法這種憲制新秩 序。 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歐陽文倩、朱朗文

工具任全國人大常委會香港基本法委員會 副主任梁愛詩表示,香港回歸後法治 依然健全。

不同排名榜 港皆入十大

自回歸以來,多個國際機構也評價香港 法治健全,司法獨立,「不同機構有不同 評分制度及排名,但香港始終是名列頭十 大的。」

她指出,基本法保障了原有法律制度繼 續在香港實施,也保障了香港的獨立司法 權,法官在審理案件時不受任何干預, 「如果有任何人干預法官的決定,就是觸 犯刑事罪行,妨礙司法公正或藐視法 庭。」

同時,法官任免制度也能讓他們獨立 判案:法官人選由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 向特首推薦,再由特首委任,特首只可 選擇委任或不委任,不能自行選擇人 選,而法官一經委任並通過試用期後, 就是終身聘用,直至退休為止;法官只 有在無力履行職責或行為不檢的情況 下,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任命的不少於3

可由特首免職。

制度保障法官 無懼無私履職

梁愛詩認為,這制度給予法官很大保 私、無欺地履行職責,而事實上香港法官 在回歸以來可以保持到公平公正。

就司法層面在回歸後出現多項爭議,梁 愛詩認為有爭議並不出奇,因為在新制度 的落實過程中,總是會有些爭議,「不過 有時有些人有誤解,以為將原來的事物保 持了就夠了,其實不是這樣的,基本法第 八條寫明,除與基本法相抵觸外,原有的 普通法、衡平法、條例等繼續在香港實 施,這句(除與基本法相牴觸外)是很重 要的,换句話説就是要以基本法為基礎。 所以如果只接受原有事物,而不接受基本 法的新事物,就是沒有完成『一國兩

法律界一小撮人抗拒「新事物」

她指出,香港基本法中的新事物,除了 有「一國兩制」及中央與特區關係,還有 中央政府在香港的權責,包括對特首及主 ■梁愛詩表示社會越來越接受釋法這種 憲制新秩序。 香港文匯報記者彭子文攝

要官員的委任權、對立法會通過的法律的 備案權、對政改的決定權、對香港基本法 的解釋權及修改權。

她認為,香港社會只有一小撮人對抗拒 這些新事物,「尤其是法律界,我是明白 的,他們覺得原來的法律制度很健全,是

我們的核心價值,所以應該要保護它,但 在保護的同時,不能排斥新事物。」

爭議背後,梁愛詩強調香港在法律方面 仍有很多事情讓「一國兩制」建立起來, 「不要問我們有幾多挑戰、幾多困難,要



■香港基 本法保障 了香港的 獨立司法

釋法合憲合法 事實應看清 十七條第四款,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法律解 使其權力呢?」她指出,全國人大常委會 釋權,而香港基本法第一五八條第一款也 已多次表明,不會輕易行使釋法權,而事

明 破壞「一國兩制」,影響香港的獨立司法 權。梁愛詩強調,釋法合憲合法,更經香 道 港法院確認,多次解決了香港自己不能解 决的問題,呼籲公眾對釋法不能只講觀 憲的。」 理 感,要認清事實和道理:「如果案件涉及 另一個國家的法律,我們也要聽聽那個國

家的法律專家的意見,為何案件涉及基本法、 大或者內地法律專家的意見呢?」

人大解釋不能質疑

梁愛詩在訪問中強調,香港法院已多次在 判詞中確認了全國人大常委會對香港基本法 的解釋權:「法院提到我們的權力來自基本 及其常委會通過的法律,我們是不能質疑 能質疑,並且要以此為判案依歸。」

有人聲言釋法「違憲違法」,又稱根據 釋法則是來自第一五八條第一款的權力。 香港基本法第一五八條第三款,只可由香 港法院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,特首及 會即使有權釋法,但「有權不應用盡」。 法制度,由作為立法機關的全國人大常委

提到「本法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 實上他們在20年來只是行使過5次。 會常務委員會」,「所以毫無疑問這是合

她續說,雖然香港基本法第一五八條第 二款提到,全國人大常委會授權香港法院 法當中,都解決了香港自己不能解決的問 在審理案件時,可以解釋涉及自治範圍內題,也解決了兩地制度不同產生的衝突, 由中國最高權力機關通過的法律,卻不能聽人的香港基本法條款,但這不代表全國人大 常委會沒有了第一款提到的解釋權,而第 三款列明的,也只是啟動釋法程序的其中 時就解釋了兩條條文中的「2007年以後」 一種方式。

特首有責執行基本法

法,基本法是全國人大制定的,而全國人大 條第二款,特首有責任執行香港基本法, 「如果他在執行當中遇到困難,就要提交 的;如果人大常委會作出法律解釋,我們不一報告予國務院,由國務院提請人大常委會一原因是兩地法制不同。她解釋,香港過往一認清事實和道理,也要對不同說法持開放 作出法律解釋」,而全國人大常委會主動的法律是在普通法制度下進行,「在普通態度,「如果案件涉及另一個國家的法

「如無權威解釋會出錯」

梁愛詩表示,全國人大常委會在5次釋 例如2004年就香港政改的釋法,解釋香港 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及附件二第三條,當 法,『2007年以後』並不包括2007年當 釋就會出錯。」

她相信,社會出現釋法爭議,其中一個 有法律界中人則公開指,全國人大常委 法官在判辭中的解釋」,而內地實行大陸 意見,為何案件涉及基本法、由中國最高

界人士來説是新措施。

距離回歸後首次釋法至今18年,梁愛詩 認為,香港社會對釋法這種憲制新秩序越 的意思是包括2007年當年:「根據普通 來越接受,「看看那些爭議,大家已不再 爭論它是否合憲了,是否符合基本法也已 年,但是按照內地法律就是包含當年。兩 經越來越少人去拗,大家現時爭論的是人 梁愛詩指出,根據香港基本法第四十八 地的解釋不一樣,如果沒有一個權威性解 大常委會應否行使這種權力。至於是否可 以做得好些,大家可以討論。」

她強調,公眾對釋法不能只講觀感,要 法下,唯一有約束力的法律解釋,就是在 律,我們也要聽聽那個國家的法律專家的 權力機關通過的法律,卻不能聽人大或者 行政機關不能提請釋法,全國人大常委會 梁愛詩反問道:「既然是合憲、合法的, 會作出法律解釋,對於習慣普通法的法律 內地法律專家的意見呢?」

港法官水平高 信能公正審案

根據香港基本法,香港特區 的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可從其 他普通法適用地區聘用。回歸 20年,與政治有關的案件越 來越多,法官近年的判刑輕重 往往被不同意見者質疑,有人 更稱法官的國籍影響判刑,而 外籍法官「太多」。梁愛詩在 訪問中強調,香港法官水平高,並

對他們公平、公正審案有信心, 「每個人對法律見解不同很正常, 美國憲法制訂了200多年至今都有 爭議,最重要是法官憑良心做 事。

員由香港永久性居民組成,沒有 法人員均可留用。 講到司法機關,而在香港基本法



■梁愛詩強調,香港法官水平高,對他們公平、公正審案有信心。圖為 香港法官出席法律年度開始日儀式。 資料圖片

間內找到有同等水平的中國籍法 法制度可以繼續發展。 官成疑,也會影響公眾對司法機 關的信心,故當時香港基本法沒 梁愛詩表示,「港人治港」的 有這樣要求,更寫明香港特區成 梁愛詩並引數據指,目前有89% 範圍只限於主要官員及立法會議 立前在香港任職的法官和其他司

她解釋,繼續聘用外籍法官, 通過的1990年,仍有一半法官是 可讓香港與其他實行普通法的司 外國人,如果規定法官要由香港 法管轄區繼續有聯繫,因為普通 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出任, 法着重案例,外國的法例可供香 有找出事實上有多少外籍法 就需要大幅度更换,能否在短時 港法院參考,令香港原來的普通

89%法官具雙語能力

法官具雙語能力,5%懂聽説但不 懂讀寫中文,其餘6%只懂英語, 故外籍法官「太多」只是觀感問 題,「很多時有些人只是覺得不 應有那麼多外籍法官,但他們沒

忌

濫

權

亚

特稿 日被法援署指他過去3年有21宗法援申 有「長洲覆核王」之稱的郭卓堅,近 請失敗,屬於濫用,未來3年不受理任

何他提出關於司法覆核的法援申請,郭正計劃就此提出司 法覆核。針對近年越來越多人質疑司法覆核遭濫用,梁愛 詩認為要從市民權利及行政效率中取得平衡。

過去20年,司法覆核許可申請的數字以倍計飆升,由上 世紀80年代末期每年少於30宗,增至去年超過220宗。 梁愛詩在訪問中直言,司法覆核議題備受爭議,一方

面根據香港基本法第三十五條,港人有權對行政部門和 行政人員的行為興訟,另一方面有意見擔心這些權利會 被濫用,故要在兩者間作出平衡。

法官尺度有鬆有緊

她續說,由於司法覆核於近數十年才在普通法體系中 政 發展,所以法官尺度有鬆有緊,有的持司法積極主義 (judicial activism) ,認為司法系統需要更積極處理政 府政策是否公平等問題,有的就奉行司法約制 (judicial restraint),認為司法機關不宜介入行政機關的事 宜,要尊重行政機關的決定,故香港需要更多時間累積

對郭卓堅「停賽」3年,梁愛詩認為這是行政決定, 因法援並非無條件批出的,而要通過經濟審查和案情審 查,如欠缺理據或太多申請通常都不會獲批,而做法也 沒有違反香港基本法第三十五條。

而在內地出生並有資格獲得居留權 者,須向內地有關當局辦理所需批准 手續(如申請單程證),方能進入香

十四條第二款第(三)項。

1999年(居港權)

結果:避免了數以百萬計人湧港,減

回歸後5次釋法

啟動方式:特首向國務院提交報告, 由國務院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。

解釋條文:第二十二條第四款和第二

主要內容:在香港以外出生,出生時

父母其中一人已取得成為香港永久性

居民身份者,才有資格獲得居港權,

2004年(政制發展)

輕人口壓力。

啟動方式:全國人大常委會主動釋

解釋條文: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 三條。

主要內容:如特首及立法會的產生辦 法需要修改,需由特首向全國人大常 委會提出報告,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根 據香港實際情況及循序漸進的原則確 定,再由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 數通過特區政府提出的法案,特首同 意, 並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或備 案。

結果:確立了「政改五部曲」,成為 以後政改的程序。2010年首次走完 「五部曲」,2012年立法會選舉全 民「一人兩票」。

2005年(特首任期)

啟動方式:署理特首向國務院提交報 告,由國務院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釋 法。

解釋條文:第五十三條第二款。

主要內容:如原特首未做滿5年任 期,新特首的任期應為原特首的剩餘 仟期。

結果: 釐清了有關法律問題, 止息當 時的紛爭。曾蔭權接任特首,繼承上 任特首董建華的剩餘任期。

2011年(外交豁免權)

啟動方式:終審法院提請全國人大常 委會釋法。

解釋條文:第十三條第一款和第十九

主要內容:中央有權決定在香港適用 的國家豁免規則或政策,香港須作出 必要的變更,由原本採用的「限制豁 免權」變成中央決定的「絕對豁免

結果:終審法院在美國一基金追討剛 果民主共和國債務的案件中,運用釋 法內容,裁定基金不能在港追討債 務。

2016年(宣誓風波)

啟動方式:全國人大常委會主動釋

解釋條文:第一百零四條。

主要內容:公職人員就職時,必須符 合法定的形式和內容要求,真誠、莊 重地宣誓,未進行合法有效宣誓或拒 絕宣誓者不得就任,作虛假宣誓或宣 誓後違反誓言者依法承擔法律責任。

結果:「港獨」勢力受重創,無按法 例要求宣誓並辱華的梁頌恆及游蕙禎 喪失立法會議員資格。

> 資料來源:本報資料庫 整理:香港文匯報記者 朱朗文